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號民航處總部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 Tung Fai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

SKDC(SSHSCC)文件第19/16號

電話 Tel: 2910 6611  
圖文傳真 Fax: 2877 8542  
檔案編號 Our ref: CAD/ASM/LIRO/UAS/1  
來函編號 Your ref: ( ) in HAD SK DC 13/30/4/2 Pt.8

香港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主席  
譚領律先生

電郵及郵寄文件

譚主席：

回應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有關「要求政府研究在適當位置設立航拍場及檢討現時法例」議題

多謝貴區議會 3 月 29 日的來函。繼本處 4 月 22 日的簡覆，現回覆如下：

1. 無人駕駛飛機系統（下稱「無人機」）（包括航拍機）屬航空器的一種，在飛行安全方面，受民航條例規管。民航處一直致力保障飛行安全，包括無人機的運作，以確保這些活動在符合飛行安全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現行法例

2. 根據香港法例第448C章《1995年飛航（香港）令》（簡稱「飛航（香港）令」）第3及第7條的規定，所有航空器必須獲得民航處或其所屬民航當局發出的「飛機登記證」及「飛機適航證」，才可操作。

3. 飛航（香港）令第100條規定，重量不超過7千克（不計燃料）的航空器屬小型航空器。市民使用該類小型航空器，毋需申請「飛機登記證」及「飛機適航證」。然而，所有操作無人機的人士，不論所操作無人機的重量或用途，均受《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8條監管。有關條例訂明任何人士不得因魯莽或疏忽操作航空器而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條例，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及監禁兩年。

4. 此外，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香港法例第448A章）第22條規定，任何人士若使用無人機提供受酬服務，不論無人機的重量，在操作前必須向民航處提出申請，並須按民航處批出許可證的條件提供服務。而民航處批出許可證前會考慮申請人及無人機能否在安全情況下運作。民航處批出的許可證亦會包括相關的安全運作條件及要求。


5. 民航處的網頁載有使用任何飛機（包括無人機）提供受酬服務的要求和申請方法。民航處不時與模型飛機飛行會，專業無人機操作者及無人機系統製造商會面，透過他們宣傳無人機的相關法例、規管要求和其他安全飛行的資訊。與此同時，民航處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高有關界別和團體，以至一般市民操作無人機的安全意識。

### 檢討現時法例

6. 有鑒於使用小型無人機的情況漸趨普遍，為加強保障公眾安全，民航處正參考海外民航當局對無人機的規管要求，並會考慮香港的具體情況，檢討無人機的規管政策和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有關法例。

7. 在檢討無人機的規管政策和執法措施時，民航處將徵詢各持份者意見，包括政府部門及商營機構等，並會特別針對在便利市民使用無人機作娛樂和工作之用及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如有需要，民航處會諮詢有關區議會及／或將結果向區議會作出簡報，但現階段無其它資料補充。

民航處處長

（林鈺倫  代行）

2016年4月27日